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7-05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龙并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伟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无缺席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7-05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6月1日(星期四)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龙并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在可行权期内对其持有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或全部行权,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取消相关人员的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7-05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17,107份,涉及激励对象3人。注销的股票期权均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4年5月27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可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8月8日作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并相应调整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由566万份调整为567.9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2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581万份调整为567.9万份。

5、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完成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鉴于激励对象郭迪金、吴广江、吴伟杰、毕成鑫、龚浩、龚再祥、曾祥杰、董平、胡明华、黄国雄、迟运峰、胡培辉、胡峰共计13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原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220人,实际认购数量564.55万份。

6、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俊、李斌、黄忠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张俊、李斌、黄忠斌,郭迪金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张俊、李斌、黄忠斌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将原激励对象张俊、李斌、黄忠斌、郭迪金授予但未尚未行权的股票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110.05万份,占注销前总股本365,753,500股的比例为0.028%;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4万份,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365,753,500股的比例为0.020%,回购价格451.16元。公司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实际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1月26日办理完成。由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5,753,500股变更为365,679,500股。

7、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1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61.5万份。

8、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完成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因激励对象全丽芳、郑建敏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万份。鉴于此,此次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72人,实际认购数量69.9万份。公司总股本将由365,679,500股增加至366,278,500股。

9、2014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和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同意对程宏树、江加勤、王劲松、毕峰杰、王圣彬、陈勇、刘文斌、林瀚、李占军共计八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66,278,500股减至366,110,500股,激励对象调整为208名;同意对激励对象刘文科、董平、迟屹峰、陈浩、吴广江、曾祥杰、程宏伟、胡培辉、王天彬、毕峰杰、王劲松、李占军、胡培辉共计1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17,000份予以注销,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67,561,50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214人。由于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依据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63元;同意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10、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徐国平、尹文义、杨武、崔小生、史晓锋、付赛春、刘礼、黄国雄、郑开科、胡明华共计10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96,850份予以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66,165,65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4人;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郑建敏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6,000份予以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9,9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3人。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尹文义、崔小生、史晓锋、杨武、黄国雄、刘礼、付赛春、郑开科、徐国平共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85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1元/股,激励对象调整为199人。公司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实际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2月25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7,390,450股。

11、2015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当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依据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截止2015年11月15日,上述调整事宜已办理完毕。

12、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3、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提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可行权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26日。

14、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毕成鑫、龚再祥、吴国雄、林琳、王圣立共计5人对应的股票期权288,494份作废注销;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永立、林琳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1,272份予以回购注销;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5、2016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杨云英、刘志勇、游开春、刘春夏、李惠、薛胜兰、曾世江、伊晓光、陈林共计9人对应的股票期权118,438份作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36,820,446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90人;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杨云英、刘志勇、游开春、刘春夏、李惠、薛胜兰、曾世江、伊晓光、陈林共计9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8,438股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36,914,880股,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89人。

16、2016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及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方健生、李恒光、王林麒、谢世江共计4人对应的股票期权32,011份作废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67,189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0人;对因离职等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方健生、李恒光、王林麒、谢世江共计4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011股予以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调整为567,181股,激励对象调整为68人。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7、2016年8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及回购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王林麒、李芳、曹静娜、石杰共计4人对应的股票期权32,011份作废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88人;对因离职等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林麒、李芳、曹静娜、石杰共计4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012股予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84人。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8、2017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金玺持有的股票期权20,807份予以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激励对象廖国胜持有的股票期权5,002份予以注销;对已离职原激励对象王林麒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分期第二个可行权期于2017年5月26日届满,部分激励对象未可在可行权期内对其持有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或全部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李适如、吕红波和董旭共计3人在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7,107份予以注销。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内容说明

内容	说明
注销的股票种类	股票期权
注销的股票数量(份)	17,107
股票期权总数(份)	57,107
占所标比例(%)	100

备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分期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最后一个行权期于2017年5月26日届满。除上表所示未行权期权,其余预留部分分期均已行权。

本次期权注销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行为符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在可行权期内对其持有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或全部行权,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取消相关人员的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英威腾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办理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内容:

名称: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环路猫山山高发工业区高发7号厂房5层E03
法定代表人:黄广生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7日
变更内容:
名称: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D栋401
法定代表人:黄广生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17-022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375,628	99,9976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375,628	99,9976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375,628	99,9976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375,628	99,9976	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375,628	99,9976	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375,628	99,9976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1%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377,754	99,9902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也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国兴、陆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7-05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26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55)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7-05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7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23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222号航天大厦7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23日
至2017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2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7	2017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给子公司的事项	√
9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给子公司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向日常经营资金存放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向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并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
12	关于向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

三、会议提案:听取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2详见2017年3月8日、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广 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有线电厂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与同一意见的网络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1	航天机电	2017/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17年6月19日 9:00-16:00
3、登记地址:上海静安区真南路(近江苏路)1165 弄29号4楼
4、信函登记请寄:上海市浦东新区222 号航天大厦南楼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